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贲友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持有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总结和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主要业务、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展望、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总结和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市场能力与经营能力，以及政策背景等因素，本着求实客观的原则，注重夯实基础，防范财务风险，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17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的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事项与公司现有股东均有关联，不涉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故不进行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议案事项与公司现有股东均有关联，不涉及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故不进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况出具《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致中准专字[2018]500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现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股东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张东晓律师、吴双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慧源书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